

古文字文選

殷墟甲骨刻辭

第 1 片⁽¹⁾

甲子乙丑丙寅丁卯戊辰己巳⁽²⁾庚午辛未壬申癸酉
 甲戌乙亥丙子丁丑戊寅己卯庚辰辛巳壬午癸未
 甲申乙酉丙戌丁亥戊子己丑庚寅辛卯壬辰癸巳
 甲午乙未丙申丁酉戊戌己亥庚子辛丑壬寅癸卯
 甲辰乙巳丙午丁未戊申己酉庚戌辛亥壬子癸丑
 甲寅乙卯丙辰丁巳戊午己未庚申辛酉壬戌癸亥

(1) 本片選自《甲骨文合集》第37986片。

(2) [己巳]殷墟甲骨刻辭中地支“巳”字寫作𠄎，與“子孫”之“子”字形相同，而地支之“子”則作𠄎，二者判然不相混淆。

這是一份完整的干支表，屬第五期。（董作賓把殷墟甲骨文的時代分為五期。第一期：武丁及其以前的盤庚、小辛、小乙。第二期：祖庚、祖甲。第三期：廩辛、康丁。第四期：武乙、文丁。第五期：帝乙、帝辛。見《甲骨文斷代研究例》。）商代以干支紀日，以十天干（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、己、庚、辛、壬、癸）與十二地支（子、丑、寅、卯、辰、巳、午、未、申、酉、戌、亥）相配，正好得上述六十組。

合集 三七九八六



第2片⁽¹⁾



乙未，酳茲品上甲十，⁽²⁾報乙三，⁽³⁾
報丙三，報丁三，示壬三，示癸三，
大乙十，⁽⁴⁾大丁十，大甲十，大庚十，
小甲三，⁽⁵⁾□三，⁽⁶⁾且乙十。⁽⁷⁾

(1) 本片選自《殷契粹編》第112片，由三片碎骨綴合而成，上（《殷虛書契後編》上8.14）、中（《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》1.10）二片由王國維綴合，下片（善齋藏骨）由董作賓綴合。

(2) 「酳茲品上甲十」酳：祭名，具體祭法不詳。或釋為「酒」，然金文《毛公鼎》「酒」字逕作「酉」，且「酳」字所从之彡不類水，釋「酒」恐非是。茲：「系」之初文，祭名。于省吾認為，系謂以品物繫屬以交接于神也。（參見《殷契駢枝三編》）品：特指某種祭禮物品。

上甲：殷先王名。刻辭作田，从十（甲）在口中，又或作田、囙、囙。口，或以為象正面所見盛主之器。十：祭品之數。

(3) 「報乙三」報乙：殷先王名。刻辭作卩，从乙在口中。卩，或以為象側面所見盛主之器。後面丙、丁，與卩取意相類。卩、丙、丁，據考證即《史記·殷本紀》之報乙、報丙、報丁。三：原辭筆畫殘缺作「二」，據文義當是「三」字。

(4) 「大乙十」大：音 tài，後面大丁、大甲、大庚之「大」讀音同此。

(5) 「小甲三」小甲：刻辭作卩，乃「小甲」二字合書。

(6) 「□三」：「三」上原當有字，因骨片破碎，其字已不可見，今以□示闕。

(7) [且乙十] 且乙：殷先王名。且，刻辭作，象神主之形，為“祖”之初文。一說“且”為男性生殖器之象形。按，自上甲至祖乙皆為殷之先王，其世系見本篇所附“殷王世系表”。

全辭意為：乙未那天，用祭品十件酹祭系祭上甲，用祭品三件祭報乙，用祭品三件祭報丙，用祭品三件祭報丁，用祭品三件祭示壬，用祭品三件祭示癸，用祭品十件祭大乙，用祭品十件祭大丁，用祭品十件祭大甲，用祭品十件祭大庚，用祭品三件祭小甲，……用祭品十件祭祖乙。

此辭記錄了對先王的祭祀。《史記·殷本紀》記載：“殷契，……封于商，賜姓子氏。……契卒，子昭明立。昭明卒，子相土立。相土卒，子昌若立。昌若卒，子曹圉立。曹圉卒，子冥立。冥卒，子振立。振卒，子微立。微卒，子報丁立。報丁卒，子報乙立。報乙卒，子報丙立。報丙卒，子主壬立。主壬卒，子主癸立。主癸卒，子天乙立，是為成湯。”據王國維考證，微即刻辭之田（上甲），報丁、報乙、報丙即刻辭之田、丙、丙，主壬、主癸即刻辭之示壬、示癸。（參見《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》及《續考》，《觀堂集林》卷九）由此可知，《史記》的記載確有所本。刻辭世系的排列順序與《史記》略有不同，據之可證傳本《史記》之誤。

這條刻辭的句式很有特色，從整體來看，是一個雙賓語句。“乙未”是時間狀語，句子無主語，“酹”和“茲”是兩個並列的動詞，句中作謂語，“品十”是個主謂結構，作“酹”、“茲”的直接賓語，但它被間接賓語“上甲”割裂開來了。（參見本書《概述 四、甲骨文中的幾種語法現象》）“報乙、報丙、報丁、示壬、示癸、大乙、大丁、大甲、大庚、小甲、祖乙”是“上甲”的並列成分。“（報乙）三、（報丙）三、（報丁）三、（示壬）三、（示癸）三、（大乙）十、（大丁）十、（大甲）十、（大庚）十、（小甲）三、（祖乙）十”是“（品）十”的並列成分，“品”字從“上甲”以下一貫到底，不重複出現。

之形，為“祖”
上甲至祖乙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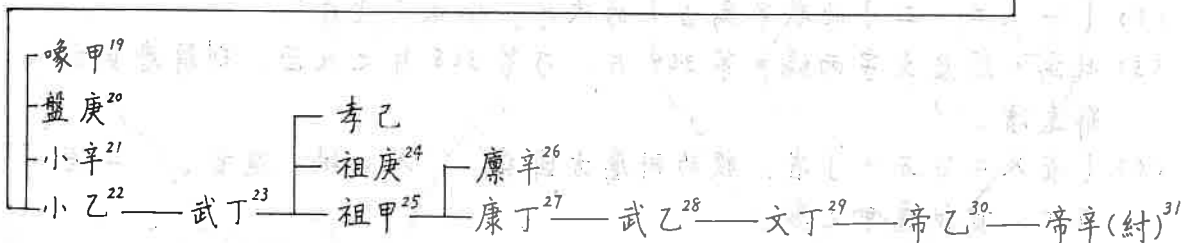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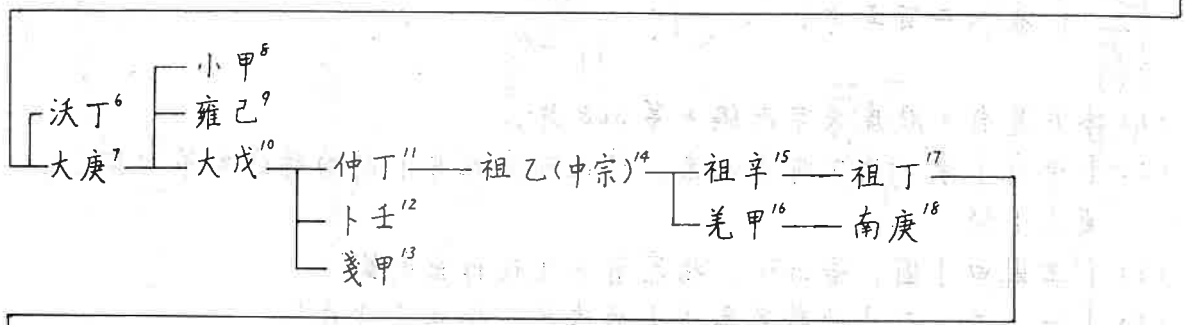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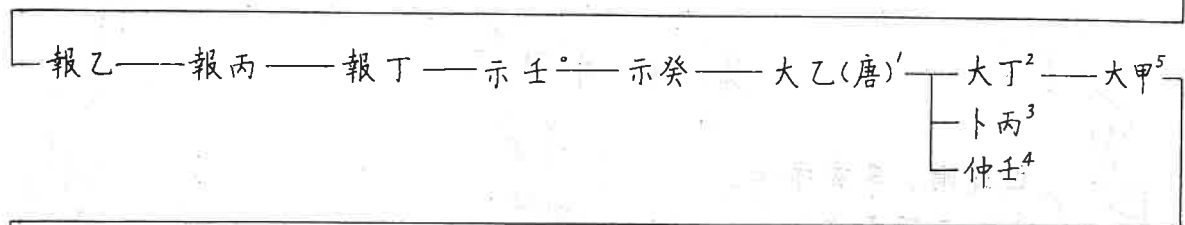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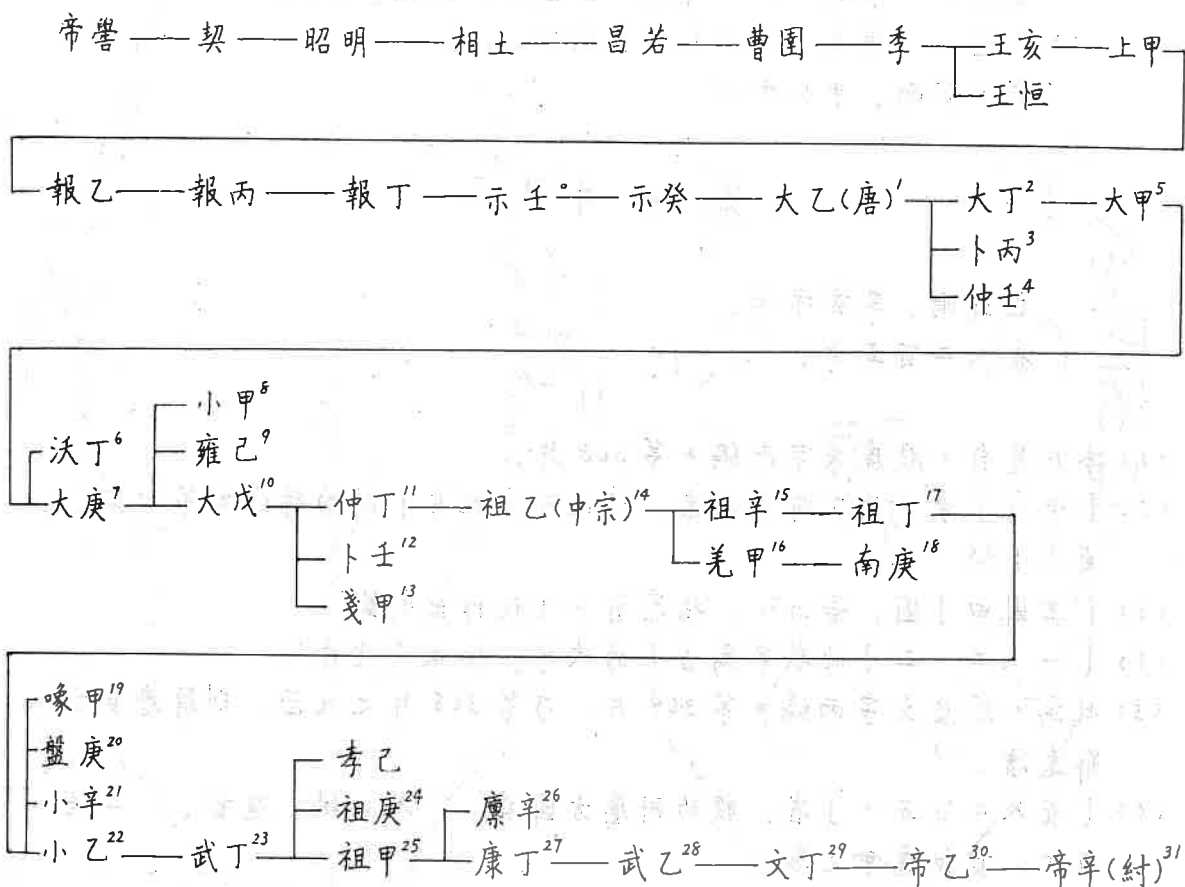
用祭品三件
祭品三件祭示
十件祭大丁，
祭小甲，……

殷契，……封
立。相土卒，
子振立。振卒，
子報丙立。報
，是為成湯。”
即刻辭之曰、
辭中所見先公
史記之記載
之可證傳本

語句。“乙未”動詞，句中作語，但它被間骨文中的幾種大丁、大甲、（報丙）三、大丁）十、（大品）十”的並

附 殷王世系表

(參照卜辭重訂)



說明：表中橫綫表示父子關係，直綫表示兄弟關係。王名右上角之數碼為自大乙開始的世系序號。孝己未享國，故不編序號。自大乙至帝辛共17世31王。

四祀卣其卣⁽¹⁾

乙巳，王曰：“禡

文武帝乙室。”⁽²⁾

才鬻大廂，⁽³⁾構

乙羽日。⁽⁴⁾丙午，魯。⁽⁵⁾

丁未，⁽⁶⁾己酉，王

才桮，⁽⁷⁾卣其易貝。⁽⁸⁾

才三月，⁽⁹⁾佳

王三祀羽日。⁽¹⁰⁾

(1) [四祀卣其卣]相傳本世紀三、四十年代出土于河南省安陽小屯殷墟。器外底鑄有銘文8行42字，這是目前所知商代金文中字數最多的一篇，年代為殷王帝辛即位的第四年。此器現藏北京故宮博物院。銘文最先由董作賓發表摹本于《殷曆譜》，其後于省吾《商周金文錄遺》275公佈了拓本。

(2) [乙巳，王曰：禡文武帝乙室]王：據同篇銘文出現“文武帝乙”的稱謂，可以確定此王為殷王帝辛。曰：原字形似“口”，據文義釋為“曰”。禡：同“尊”，祭祀。文武帝乙：帝辛之父帝乙。此稱謂常見于殷墟第五期卜辭。室：“宜”之初文。《說文·七下》：“宜”之古文即作“廔”，此用為祭名。《禮記·王制》：“天子將出，類乎上帝，宜乎社，造乎禘。”鄭玄注：“類、宜、造，皆祭名，其禮亡。”《令殷》：“禡宜于王姜。”“禡宜”連用，與此“禡……宜”語義相同。此句意為：乙巳日，王說：“祭祀文武帝乙用宜祭。”

(3) [才鬻大廂]才：動詞，通“在”。鬻大廂：鬻，音 shào，地名，經籍通作“召”。廂，从广取聲（“取”為“聽”之初文），通“庭”。召大庭，殷墟卜辭或稱為“邵庭”。（見《殷虛書契後編》上12.1）

(4) [構乙羽日]構：同“遘”，音 gòu，遇到。乙：董作賓謂即殷之

及二母，即民
廟》8.12.6：

卣，民三多，
“民二女”是

五上》：“血，

問：王隆重
生，彝祭的牲



先王大乙（成湯）
的省稱。（見《殷
曆譜》）羽日：
羽，音yì，祭名，
經籍通作“翼”。翼
日，舉行翼祭的日
子。以上兩句意
為：在召大庭，恰
好遇到大乙的翼祭
之日。

- (5) [丙午，魯]魯，
音xiè，通“寫”。
《說文·十上》：
“魯，獸名。从𪚩
吾聲，讀若寫。”
《禮記·曲禮上》：

“器之漑者不寫，其餘皆寫。”鄭玄注：“寫者，傳己器中乃食之也。”

此處為祭祀時將食物從一器移置他器的一種儀式。

- (6) [丁未，𪚩]𪚩，字不識，當亦為祭祀的一種儀式。
(7) [己酉，王才𪚩，𪚩其易貝]𪚩，字不能確識，此處用作地名。
𪚩其：作器者名。𪚩，音bì。（參見丁山《𪚩其貞三器銘文考釋》
及郭沫若《金文餘釋之餘》）易：通“賜”。貝：古代一種貨幣
名。《說文·六下》：“貝，古者貨貝而寶龜，周而有泉，至秦廢貝
行錢。”此句“𪚩其易貝”為意念上的被動句式。全句意為：己酉
日，王在𪚩地，𪚩其被（王）賞賜了貝。
(8) [才三月]三：數字“四”之初文。
(9) [隹王三祀羽日]隹：語氣詞，經籍通作“唯”。祀：年。《爾雅·
釋天》：“商曰祀，周曰年。”郝懿行疏：“《書》正義引孫炎曰：‘祀，
取四時祭祀一說也。’”以上兩句意為：時在四月，這是王（帝辛）
即位的第四年的翼祭之日。

利 殷⁽¹⁾

珽征商，⁽²⁾佳甲子淖，⁽³⁾歲
鼎，⁽⁴⁾克朝夙又商。⁽⁵⁾辛未，⁽⁶⁾
王才齋自，⁽⁷⁾易又吏利
金，⁽⁸⁾用作彊公寶誨彝。⁽⁹⁾

(1) [利殷] 1976年3月出土于陝西省臨潼縣零口公社西段大隊。腹內底鑄有銘文4行32字。這是目前所知西周時期最早的一件青銅器，保存了武王伐紂的珍貴史料。此器現藏臨潼縣文化館，銘文最早著錄于《文物》1977年第8期。殷，音 guī，器名，同“簋”。

(2) [珽征商] 珽：周武王之“武”的專用字。可見周初已經生稱王號。

(3) [佳甲子淖] 佳：語氣詞，經籍通作“唯”。甲子淖：淖，音 zhāo，同“朝”，清早。《尚書·周書·牧誓》：“時甲子昧爽，王朝至于商郊牧野。”《漢書·律曆志》引《尚書·武成》：“甲子，咸劉商王紂。”《逸周書·世俘》：“越五日甲子，朝至，接于商，則咸劉商王紂。”皆與本銘所記時日相符。

(4) [歲鼎] 歲：歲星，今稱木星。鼎：當，正當。《漢書·匡衡傳》：“無說《詩》，匡鼎來。”顏師古注：“服虔曰：鼎猶言當也。”古人發現歲星十二年一周天，故以歲星紀年。歲星運行是否當位，常被看作吉凶的徵兆。《國語·周語下》記伶州鳩之語曰：“昔武王伐殷，歲在鶉火……歲之所在，則我有周之分野也。”韋昭注：“歲星所在，

乙(成湯)
(見《殷
羽日：
祭名，
翼祭的日
上兩句意
大庭，恰
乙的翼祭

魯] 魯，
通“寫”。
十上》：
名。从昆
若寫。”
曲禮上》：
食之也。”

地名。
文考釋》
一種貨幣
至秦廢貝
為：己酉

爾雅·
祀，
(帝辛)

利以伐之也。以上三句意為：武王伐商，在甲子日那天清早，歲星正當其位。

- (5) [克辨夙又商] 克：能够。 辨：“聞”之初文。此通“昏”，指昏暮。 夙：早晨。《說文·七上》：“夙，早敬也。”徐鉉注：“今俗書作夙，謬。”昏夙指從昏暮到次日早晨的一夜之間。《管子·宙合》：“日有朝暮，夜有昏晨。”昏晨也就是昏夙。 又：通“有”，占有。甲子夕，商王紂自焚，武王占領商國。《史記·周本紀》詳細記載了武王在這一夜的各項活動。此句意為：（從而）能在一夜間占有商國。
- (6) [辛未] 甲子日後第八天。
- (7) [王才龠自] 才：動詞，通“在”。 龠自：地名。龠，于省吾認為是龠的繁體。聞字本是一個會意字，象月光照在門上，後又加東為聲符。龠在此當讀為管。《詩經·鄭風·溱洧》：“士與女方秉蘭兮。”毛傳：“蘭，蘭也。”《齊詩》蘭作管。又，玄應《一切經音義》卷十二引《聲類》云“蕤，蘭也”，並謂蕤字“又作管、蘭二形，同古頗反”。从東、从聞、从官的字古同屬見紐，又系疊韻，所以龠可讀為管。（參見《利毀銘文考釋》，《文物》1977年第8期）管在今河南省鄭州市。自，音shì，甲骨文即以“自”為“師”。《詩經·大雅·公劉》有“京師”，《尚書·周書·洛誥》有“洛師”，《爾雅·釋詁》以衆釋師，故師可用為人衆聚居處之稱。
- (8) [易又吏利金] 易：通“賜”，賞賜。 又吏：又，“右”之初文。吏，同“事”，通“史”。右史屬史官，在西周金文中目前僅見此銘。一說“又吏”通“有司”。 利：右史之名。 金：指銅。
- (9) [用作旻公寶罍彝] 用：連詞，因而。 作：“作”之初文，製作。 旻公：利的先人。《金文編》引郭沫若說，釋旻為旻(zhān)。旻从𠂔𠂔聲，𠂔乃古文𠂔，从虫𠂔聲；故旻同旻。《說文·七上》旻字的異體作旻，故旻也應是旻的異體字。 罍彝：祭祀用禮器的通稱。以上幾句意為：辛未日，武王在龠自，賜給右史利青銅，利因而製作了這個用來祭祀旻公的珍貴禮器。

何尊

隹王初遷宅于成周，⁽¹⁾復畀
 珣王豐，禱自天。⁽²⁾才三月丙戌，
 王其宗小子于京室，⁽³⁾曰：“昔才
 爾考公氏，克遠玟王，⁽⁴⁾肆玟
 王受兹⁽⁵⁾大⁽⁶⁾邑商，⁽⁷⁾嗣廷告于天，⁽⁸⁾曰：‘余其
 宅兹中或，自之既民。’⁽⁹⁾烏
 庫！⁽¹⁰⁾爾有唯小子，亡戢，⁽¹¹⁾覲于
 公氏，又翼于天，⁽¹²⁾畀令。⁽¹³⁾苟
 富我！⁽¹⁴⁾王其德谷天，順我
 不侮。⁽¹⁵⁾王咸享，何易貝鼎。⁽¹⁶⁾用作
 公寶尊彝。⁽¹⁷⁾隹王五祀。⁽¹⁸⁾

- (1) [何尊] 1963年出土于陝西省寶雞市賈村。腹內底鑄有銘文12行122字（內含合文1字）。銘文涉及西周初年營造成周的歷史事件，是一篇珍貴的歷史文獻。對於銘文的年代，目前學術界意見分歧。一種意見認為是周康王即位的五年（見李學勤《何尊新釋》，《中原文物》，1981年第1期），還有的認為是周成王親政後的五年，或認為是周公攝政稱王的五年，或認為是周武王死後周成王即位的五年。（分別參見唐蘭《何尊銘文解釋》、張政烺《何尊銘文解釋補遺》、馬承源《何尊銘文初釋》，均載《文物》1976年第1期）此器現藏寶雞市博物館，銘文最早著錄于《文物》1976年第1期。何，音hé。
- (2) [隹王初遷宅于成周] 隹：語氣詞，經籍通作“唯”。遷：从邑，辥聲。《說文·二下》“遷”作遷，从辥，辥聲。“辥”即“輿”之或體，（見《說文·三上》“輿”字）故“遷”當為“遷邑”之“遷”的專字，經籍則通作“遷”。宅：指周王所居宮室。于：介詞，

清早，歲

昏，指昏

今俗書

宙合》

占有。

詳細記載

一夜間占

省吾認為

又加東為

方秉蘭兮。

義》卷十

同古顏

可讀為

管在今河

經·大雅·

雅·釋詁》

之初文。

見此銘。

文，製作。

（an）。旗

上》旗

器的通

銅，利



經籍通作“于”。成周：地名，故地在今河南省洛陽市。周初為了加強對東部地區的統治，營造成周作為東部的行政中心，在成周也建了宗廟和宮室。此句意為：周王開始遷宮室于成周。

(3) [復畎珣王豐，禱自天]復，又，再。畎，通“稟”，稟承，遵行。珣王，周武王。珣，周武王之“武”的專用字。豐：“禮”之初文，此指祭禮。禱，同“福”，受神靈佑助曰福。自天，自，介詞，從。自天，介詞結構後置，作“福”的定語。此句意為：再次遵行武王的祭禮，承受來自上天的福祐。

- (4) [才三月丙戌，王其宗小子其京室]才：介詞，通“在”。其：从言从夂，同“誥”，誥訓。（參見唐蘭《史記籒銘考釋》，《考古》1972年第5期）宗小子：周王的同宗子弟。京室：成周城內宗廟宮室名，或稱“京宮”。《令方彝》：“明公朝至其成周……明公用牲其京宮。”此句意為：在四月丙戌日，周王在京室誥訓同宗的子弟。
- (5) [曰：昔才爾考公氏，克遘玟王]才：介詞，通“在”，下接人名作賓語，組成介詞結構，表示時間，往往用于追叙往事的場合，如《大孟鼎》：“在玟王，嗣玟乍邦……”《尚書·周書·無逸》：“昔在殷王中宗，嚴恭寅畏……”爾：第二人稱代詞。考：亡父。公氏：周王對宗小子父輩貴族姓氏的尊稱。克：能够。遘：音bì，通“弼”，輔佐。玟王：周文王。玟，周文王文之“文”的專用字。此句意為：（王）說：從前你們父輩的時候，他們能輔佐文王。
- (6) [肆玟王受兹大命]肆：句首語氣詞，經籍通作“肆”。兹：“茲”之初文，指示代詞，這。大命：此二字原缺損，據文義補。命，同“命”。大命：指天命，謂文王受天命取代商朝。《尚書·周書·康誥》：“天乃大命文王，殪戎殷，誕受天命。”此句意為：文王受此天命。
- (7) [隹玟王既克大邑商]既：已經。克：戰勝。大邑商：商國的代稱。《卜辭通纂》別·2·1：“□未卜，才□貞：王其入大邑商，亡咎？”此句意為：武王已經戰勝了商國。
- (8) [鼎廷告其天]鼎：同“則”，副詞，就。《說文·四下》：“則”之籀文即作“鼎”，“則”是“鼎”之省變。廷：通“筵”（tíng），折竹占卜。《楚辭·離騷》：“索瓊茅以筵筭兮。”筵筭即折竹而卜。此句意為：就向天神占卜祭告。
- (9) [曰：余其宅兹中或，自之既民]余：武王自稱。其：語氣詞。宅：居住。中或：或，“國”之初文。中國，指周朝疆域的中心地區。《逸周書·作雒》：“乃作大邑成周于土中。”“土中”與此“中或”義同。之：指示代詞，這裏。既：通“乂”（yì），治理。《尚書·虞夏書·堯典》：“下民其咨，有能俾乂？”此句意為：（武王）說：我要居住在這中心地區，從這裏治理民衆。

- (10) [烏庠] 嘆詞，經籍通作“嗚呼”。
- (11) [爾有唯小子，亡哉] 有：語氣詞。唯：連詞，經籍通作“雖”。此字从口，與銘首“隹王初艱宅躬成周”及銘末“隹王五祀”之“隹”，形義有別。小子：宗小子的省稱。亡：動詞，沒有，缺乏。哉：通“識”，知識，見識。
- (12) [覲躬公氏，又翼躬天，融令] 覲：同“視”，看齊，效法。又：通“有”。翼：此字不能確識，以文義推測，似有勲勞之意。融令：完成使命。融，音 ché，經籍通作“徹”，貫徹，完成。《說文·三下》：“徹”之古文作“徹”，“融”與本銘“融”構形取義相近。以上三句意為：啊！你們雖然是宗族子弟，但缺乏知識，你們要效法父輩，為上天建立勞績，要完成使命。
- (13) [苟富戠] 苟：“敬”之初文。富：同“享”，祭享。戠：語氣詞，經籍通作“哉”。此句意為：敬慎地祭享呀！
- (14) [東王聃德谷天，順我不每] 東：語氣詞。聃：音 gōng，恭敬，崇尚。《說文·三上》：“聃，怒也。”谷天：豐裕地祭享天神。谷，通“裕”。《國語·魯語》：“神求優裕于享者也。”順：通“訓”，訓誡。我：作器者矧自稱。每：通“敏”，聰慧。此句意為：王崇尚道德，豐享天神，訓誡我等不聰慧之人。
- (15) [王咸享，矧易貝朋] 咸：完畢。易：通“賜”。貝：古代一種貨幣名。朋：此為“卅朋”二字合文。朋，量詞，古代貨幣單位。朋字形如串貝，王國維謂：“古者五貝一系，二系一朋。”（《觀堂集林·說珏朋》）此句意為：王訓誡完畢，矧被賜予貝卅朋。
- (16) [用乍□公寶簠彝] 用：因而。乍：“作”之初文，製作。□公：“公”上一字漫漶不清，難以隸定，當為矧祖先的稱謂。簠彝：祭祀用禮器的通稱。簠，同“尊”。此句意為：因而製作了這個用來祭祀祖先某公的珍貴禮器。
- (17) [隹王五祀] 祀：年。《爾雅·釋天》：“商曰祀，周曰年。”據此銘，知周代紀年有時也稱“祀”。前文已稱“才三月丙戌”，可見本銘仍保留了商代干支紀日在前，紀祀在後的紀時習慣。此句意為：這是周王即位的第五年。

衛 盃⁽¹⁾

隹三年三月既生霸壬寅，⁽²⁾

王再旂于豐。⁽³⁾矩白庶人取

董章于裘衛，⁽⁴⁾才分朋乎寅，⁽⁵⁾

其舍田十田。⁽⁶⁾矩或取赤虎

兩，⁽⁷⁾鹿兩，⁽⁸⁾率軫一，⁽⁹⁾才崩，其

舍田三田。⁽¹⁰⁾裘衛迺告于

白。邑。父。焚。白。定。白。琮。白。單。

白，⁽¹¹⁾迺令參有嗣。土散邑、嗣

馬單旗、嗣工邑人服眾

受田，⁽¹²⁾焚、趙、衛小子絜、逆、

者其卿。⁽¹³⁾衛用乍朕文考惠

孟寶般，⁽¹⁴⁾衛其萬年永寶用。⁽¹⁵⁾

(1) [衛盃] 1975年出土于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，盃內鑄有銘文12行132字（內含合文2字，重文12字），記載了西周時期玉器、毛皮與土地的交換情況，為研究古代經濟史提供了有價值的資料。此器現藏陝西省博物館，銘文最早著錄于《文物》1976年第5期。

(2) [隹三年三月既生霸壬寅] 三年：此“三年”當隸何王，有穆王、恭王、懿王諸說，待考。既生霸：周代月相名，指農曆每月八、九日至十四、十五日這一段時間。此句意為：在三年三月既生霸期間的壬寅日。

(3) [王再旂于豐] 再旂：再，音 chéng。《說文·四下》：“再，并舉也。再旂，舉旂，建旂。此旂當即太常之旂，上畫日月交龍。《周禮·春官·司常》：“王建太常……凡祭祀，各建其旂，會同賓客亦如之。此處當是諸侯群臣朝見周王，王舉行典禮，故建太常于豐。豐：地名，故址在今陝西省西安市西南、澧水西岸。此句意為：王在



豐邑建旂。

(4) [矩白庶人取董章于裘衛] 矩白：矩邑封君。矩，封邑名。白，“伯”之初文。庶人：矩伯屬吏。董：通“覲”，朝覲。章：通“璋”，玉璋。《說文·一上》：“剡上為圭，半圭為璋。”玉璋是朝覲時所用物品。裘衛：其氏為裘，其名為衛。裘氏可能原是掌管皮裘生產的官，以官為氏。《周禮·天官》有“司裘”一職，“凡邦之皮事掌之”。從本器及九年衛鼎的銘文看，裘衛兼營工商業，相當富有。

此句意為，矩伯的庶人從裘衛那裏取來了朝覲用的玉璋。

(5) [才分朋卒賓] 才：通“在”，（價格）定在，即作價之意。分：

白。單。

銘文 12 行 132

虎皮與土地
此器現藏陝

有穆王。

每月八。

月既生霸

并舉也。

《周禮·

客亦如之。

豐。

為。王在

“八十”二字合文。朋：當時的貨幣單位。朋字之形如串貝，王國維謂：“古者五貝一系，二系一朋。”（《觀堂集林·說珣朋》）
 阜：經籍通作“厥”，此處表領屬，其義猶“之”。這種用法又見于《大方彙》：“乍册令敢孰明公尹阜室。”王引之《經傳釋詞》卷五：“厥猶之也。”《書·無逸》曰“自時厥後”……皆謂自是之後。”賁：經籍作“賈”，此指價格。（參見李學勤《魯方彝與西周商賈》，《史學月刊》1985年第1期）此句意為：作八十朋之價。

- (6) [其舍田十田]舍：給予。田十田：前“田”字是名詞，後“田”字是量詞。這種量詞實際只是把名詞在數詞後重複一下，以表示單位，是量詞比較原始的形式，類似的例子又見于《乙亥殷》的“玉十玉”，《翰鐫》的“侯氏錫之邑二百又九十又九邑”及《小孟鼎》的“獲賊四千八百□二職”等。因此本句的量詞“田”可能是指一塊田，其大小並無規定。《周禮·考工記·匠人》：“田首倍之。”鄭玄注：“田，一夫之所佃百畝。”如果本句的一田也是百畝的話，則田十田為一千畝，價值八十朋，可換一玉璋，土田的價值過低，使人難以置信，故此句之意當為：矩伯給裘衛十塊田。
- (7) [矩或取赤虎兩]或：副詞，經籍多作“又”。《詩經·小雅·賓之初筵》：“既立之監，或佐之史。”鄭玄箋：“又助以史，使督酒。”其用同。赤虎兩：兩張赤色虎皮。虎皮用以藉墊覲璋。《周禮·秋官·小行人》：“合六幣：圭以馬，璋以皮，璧以帛，琮以錦，琥以繡，璜以黼。”鄭玄注：“皮，虎豹皮也。”
- (8) [麇率兩]麇：字不識，當是鹿屬之獸。率：通“賁”，音bì。《說文·六下》：“賁，飾也。”麇率是一種用麇皮製成的飾物。
- (9) [率鞅一]率：此指有文飾。鞅：同“鞅”，音gé，禮服的蔽膝，其形制與市略有不同。以上幾句意為：矩伯又取來了兩張赤色虎皮，兩件麇皮飾物和一件有文飾的蔽膝。
- (10) [才蒯，其舍田三田]蒯：“廿朋”二字合文。此句意為：作價廿朋，矩伯給了裘衛三塊田。
- (11) [裘衛迺毳告于白。邑。父。焚。白。定。白。琮。白。單。白。]迺：副詞，就，于是。毳：《說文·九下》：“毳……从彡，矢聲。

从二匕。”此通“矢”，陳述。《詩經·大雅·卷阿》：“豈弟君子，來游來歌，以矢其音。”毛傳：“矢，陳也。”白邑父、焚白、定白、琮白、單白：都是當時的執政大臣。此五人名下皆有重文符號。焚，“焚”之初文，音 yíng。琮，音 liàng，見《說文·八下》，徐鉉等謂“今俗隸書作亮”。

- (12) [迺令參有嗣。土散邑、嗣馬單旗、嗣工邑人服眾受田]參有嗣：即下文的嗣土、嗣馬、嗣工。參有嗣的“嗣”下有重文符號。嗣土：經籍通作“司徒”，但在兩周銅器銘文中，直至西周晚期始見作“嗣徒”者。散：音 wēi。散邑及下之單旗(yú)、邑人服皆為人名。嗣馬：經籍通作“司馬”，在銘文中直至戰國時期始見“司馬”之稱。嗣工：經籍通作“司空”，但在銘文中未見以“空”為“工”者。眾：通“運”，音 dài，及，此指參與。眾受田，參與田土交割。

以上兩句意為：裘衛于是向伯邑父、焚伯、定伯、琮伯、單伯報告此事，伯邑父、焚伯、定伯、琮伯、單伯就命參有嗣——嗣土散邑、嗣馬單旗、嗣工邑人服參與田土交割。

- (13) [暨、趙、衛小子繫、逆、者其卿]暨(xiǎn)、趙(bū)及繫、逆、者其皆為人名，繫字不識。衛小子：裘衛的下屬。卿：字作𠂔，象兩人相向就食之形，為“饗”之初文，此指設宴款待。此句意為：暨、趙、衛小子繫、逆、者其設宴款待參與田土交割的人員。

- (14) [衛用乍朕文考惠孟寶般]文考：文德彰明的先父。般：通“盤”。此器是盃而銘文稱盤，是由于盤、盃成套，鑄盃的同時也鑄盤，因而就把盤銘移鑄在盃上。《中皇父盃》稱“乍□嬭般盃”，《免盤》稱“用乍般盃”，皆是盤盃同鑄之例。

- (15) [衛其萬年永寶用]其：語氣詞，表示希望。以上兩句意為：裘衛我因而製作了這個用來紀念我文德彰明的先父惠孟的寶盤，我要萬年珍愛使用。

串貝，王
朋》)

又見于《大
五：厥猶
賓：經
》，《史學

後“田”
以表示單
的“玉
小孟鼎”
能是指一
倍之。”鄭
話，則田
低，使人

雅·賓之
酒，其用
禮·秋官
琥以繡，

音 bì。《說

的蔽膝，
張赤色虎

為：作價

單。白。]

白公父簠⁽¹⁾

白大師小子白

公父乍簠⁽²⁾ 𠄎之

金⁽³⁾ 佳鑄佳盧⁽⁴⁾ 其

金孔吉⁽⁵⁾ 亦玄亦

黃⁽⁶⁾ 用成雅、旂、需、

槃⁽⁷⁾ 我用召卿史

辟王⁽⁸⁾ 用召者考

者兄⁽⁹⁾ 用旂譽壽

多福無疆⁽¹⁰⁾ 其子

孫。永寶用言⁽¹¹⁾

(1) [白公父簠] 1977年8月出土于陝西省扶風縣黃堆公社雲塘生產隊。器蓋同銘，各10行61字（內含重文2字）。此器屬西周晚期，現藏陝西省周原扶風文管所，銘文最早著錄于《文物》1982年第6期。

(2) [白大師小子白公父乍簠] 白大師：即伯太師。伯為尊稱。大師，官名，銘文數見，如《師壺鼎》：“大師小子師壺曰……”亦見于經籍，如《詩經·小雅·節南山》：“尹氏大師，維周之氏。”毛傳：“大師，周之三公也。”《周禮·春官》亦有“大師”，乃樂官之長。本銘大師屬何職，尚待考。小子：本為未成年之稱。《詩經·大雅·思齊》：“肆成人有德，小子有造。”孔穎達疏以小子為未成人。本銘當為兒子之義。伯太師小子伯公父，即伯太師的兒子伯公父。簠，銅器銘文中簠器自稱的一種，它器尚有自稱匱、匱、匱、鉶、簠、祐、匱、匡、匱、匱、匡、匱、笑者。簠是西周晚期始出現而流行于春秋時代的一種青銅禮器，其器和蓋皆作長方形斗狀，兩耳，侈口，可以互相扣合。《說文·五上》：“簠，黍稷圜器也，从竹从皿，甫聲。匡，古文簠，从匚从夫。”許慎于器形有誤，他把方形的簠與



另一種圓盤形高圈足的簋相混淆了。

(3) [取之金] 取：同“擇”，揀選。之：指示代詞，這些。金、銅。

(4) [佳鏞佳盧] 佳：語氣詞，經籍通作“唯”。鏞，金屬名。朱芳圃謂即錫。（見《殷周文字釋叢》）盧：通“鑄”。《說文·四下》：“鑄”之籀文作“盧”，則“鑄”亦即“鑪”。此處為金屬名。它器銘文有稱“玄鏞赤鏞”、“吉金黃鏞”者。《爾雅·釋器》：“黃金謂之鏞，其美者謂之鏞。”玄鏞赤鏞對文，則鏞亦當為金之美者。（參見容庚先生《善齋彝器圖錄》）以上三句意為，伯太師的兒子伯公父製作禮器簋，揀選這些銅材，還有鏞和鏞。

(5) [其金孔吉] 孔：副詞，甚，很。《詩經·小雅·鹿鳴》：“我有嘉賓，德音孔昭。”鄭玄箋：“孔，甚。”吉：美好。

(6) [亦玄亦黃] 亦：副詞，又。玄：《說文·四下》：“玄，幽遠也。黑而有赤色者為玄。”這裏的玄、黃都是描狀金屬的美色。以上兩句意為，這些銅材非常美好，顏色又玄又黃。

(7) [用成糲、稻、需、粳] 成：通“盛”。糲：音 zhuō，《弭仲簋》作“糲”。《說文·七上》：“糲，早取穀也。”段玉裁謂糲即經籍之“糲”，亦作“糲”。《禮記·內則》：“飯，黍稷、稻粱、白黍、黃粱、稭糲。”《楚辭·招魂》：“稻粱糲麥。”枚乘《七發》：“糲麥服處。”銘中當指

早熟之麥。 旂：通“稻”，需：通“糯”，即黏稻。此“需”（糯）與“旂”（稻）對舉，可知“旂”乃專指不黏之稻，即粳稻。 粢：同“梁”。舊說以梁即粟米，但根據河南洛陽漢墓出土的陶倉朱書文字中梁米與黍米、粟、黍粟、大麥、稻並稱，則梁米應是一種不同於粟、黍的糧食作物。又經專家鑑定，陶倉朱書為梁者，其所裝實物即高粱。又，在新石器時代的遺址中也出土了高粱，可見我國高粱早有種植。由此可知，梁就是高粱。（參見李毓芳《關於高粱在我國的栽培時代及名稱辨析》，《考古與文物》1987年第2期）

《周禮·舍人》：“凡祭祀共簋簠。”鄭玄注：“方曰簋，圓曰簠，盛黍稷稻粱器。”本銘細列簋中陳設之物，與文獻記載可互為參證。其中之“需”（糯）是迄今為止關於黏稻的最早紀錄，對於研究我國農業史很有價值。此句意為：用此簋裝盛新麥、粳稻、糯稻和高粱。

- (8) [我用召卿吏辟王] 召：繁體作“𠂔”，从𠂔从𠂔从𠂔，召聲。其本義當與酒宴有關。《呂氏春秋·分職》：“今召客者，酒酣歌舞，鼓瑟吹竽。”高誘注：“召，請也。”此指宴請。 卿吏：吏，同“事”。卿吏，即卿事，泛指卿大夫士。 辟王：辟，音bì，天子、諸侯的通稱。《尚書·周書·洪範》：“惟辟作福，惟辟作威，惟辟玉食。”辟王，猶言君王。《詩經·周頌·載見》：“載見辟王，曰求厥章。”本句“辟王”原應在“卿事”之前，此為協韻而後置。

- (9) [用召耆考耆兄] 耆考：耆，諸之初文。考，此為生稱，指父輩，包括伯父、叔父。耆考，猶言諸父。 耆兄：耆兄，諸兄。以上兩句意為：我用以宴請君王和卿事，用以宴請父輩和各位兄長。

- (10) [用旂豐壽多福無疆] 旂：“祈”之初文，祈求。 豐壽：長壽。豐為“沬”之古字，此通“彌”。豐壽，經籍通作“眉壽”。《詩經·豳風·七月》：“為此春酒，以介眉壽。”（參見夏渌《“眉壽”釋義商榷》，《中國語文》1984年第4期）此句意為：用以祈求長壽多福而沒有止境。

- (11) [其子孫永寶用高] 其：語氣詞，表示希望。此句意為：希望我的子孫永遠寶愛，用此祭享。本銘簋、盧（魚部）；黃、粢、王、兄、疆、高（陽部）協韻。

𡵓 𡵓⁽¹⁾

王曰：“有余佳⁽²⁾字，余亡⁽³⁾康晝
夜，罔⁽⁴⁾護先王，用配皇天。”⁽⁵⁾黃
帝朕心，墜于三方。⁽⁶⁾肆余呂
饒士獻民，再⁽⁷⁾整先王宗室。⁽⁸⁾
𡵓作⁽⁹⁾龔彝寶⁽¹⁰⁾𡵓，用康惠朕
皇文刺且考，其各前文人，
其瀕才帝廷，陟降，⁽¹¹⁾龔⁽¹²⁾皇
龔大魯令，⁽¹³⁾用⁽¹⁴⁾齡保我家、朕
立、𡵓身，⁽¹⁵⁾也。降余多福，雷⁽¹⁶⁾章
字慕遠猷。⁽¹⁷⁾𡵓其萬年龔寶
朕多禱，⁽¹⁸⁾用⁽¹⁹⁾奉壽句永令，⁽²⁰⁾吮
才立，⁽²¹⁾乍⁽²²⁾龔才下。⁽²³⁾佳王十又二祀。⁽²⁴⁾

- (1) [𡵓 𡵓] 1978年5月出土于陝西省扶風縣法門公社齊村，重60公斤，是迄今發現的西周銅𡵓中最大的一件。腹內鑄銘12行125字（內含合文2字，重文1字）。作器者名𡵓，學者們考證出他就是周厲王胡。銘文明確記載製作年代為“王十又二祀”，即周厲王即位的第十二年。這是西周銅器斷代中的一件重要的標準器，為研究西周紀年提供了珍貴資料。銘文同時出現“余”、“朕”、“我”三個第一人稱代詞，但用法有別，為探討西周金文語法增添了內容。此器現藏扶風縣博物館，銘文最早著錄于《文物》1979年第4期。
- (2) [王曰：有余佳字]有：語氣詞。佳：連詞，經籍通作“雖”。字：“小子”二字合文。小子，上古君王對先王或神的自謙之詞。
- (3) [余亡康晝夜，罔護先王，用配皇天]亡：用作否定詞。康：同“康”，安逸。《詩經·周頌·昊天有成命》：“成王不敢康，夙夜基命宥密。”與此義近。罔：“經”之初文，此指遵循。護：同“難”

王曰：昔今之世，半今之世。康書。夫平王，遷於東都，天黃。出於于三才，孫今。餘士，賢于禹，蓋失于宗室。止，懼，遷，廟，伯用，康惠，躬。甘，文，車，且，希，甘，否，月，交，入。甘，源，十，禾，自，能，開，疆，國，聖。二，大，德，令，用，幹，祿，我，家，躬。王，曰：昔今之世，半今之世。康書。夫平王，遷於東都，天黃。出於于三才，孫今。餘士，賢于禹，蓋失于宗室。止，懼，遷，廟，伯用，康惠，躬。甘，文，車，且，希，甘，否，月，交，入。甘，源，十，禾，自，能，開，疆，國，聖。

重60公斤，
字（內含胡，
周厲王十二
年提供了
紀年代詞，
人稱扶風縣
博
雖。之詞。
謙：同
廉：同
夙：同
護：同

(yōng)，和諧。《詩經·召南·何彼禕矣》：“曷不肅雖，王姬之車。”毛傳：“雖，和。”此有應和、擁護之意。用：連詞，因而。配：合乎。《詩經·周頌·思文》：“思文后稷，克配彼天。”戴震《毛鄭詩考正》謂：“配乃合於天心之謂。”皇天：大天。這是對天的尊稱。《說文·一上》：“皇，大也。”以上兩句意為：王說：我雖然是個小子，我晝夜不敢安逸，遵循擁護先王，因而符合皇天的旨意。

- (4) [簣業朕心，墜于三方]簣：通“黃”，光。《風俗通·皇霸》引《尚書大傳》：“黃者，光也。”業：音 zhǐ，刺綉，此指使美好。墜：同“地”，《說文·十三下》以“墜”為“地”之籀文。此通“施”，施及。《尚書·周書·洛誥》：“惟公德明，光于上下，勤施于四方。”可與本銘參證。此句意為：皇天光美我的心，施及于四方。

- (5) [肆余呂饒士獻民，禹盤先王宗室]肆：連詞，所以。經籍通作“肆”。呂：介詞，經籍通作“以”，此處義同“與”。《左傳·成公二年》：“王以鞏伯宴。”“以”之義同此。饒士：饒，張政烺認為係从食，吳聲，“饒士蓋即義士”。（見《周厲王胡簋釋文》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三輯）獻民：士大夫。獻，同“獻”。《逸周書·作雒》：“俘殷獻民，遷于九畢。”孔晁注：“獻民，士大夫也。”禹：通“稱”（chèng），適當。盤：音 zhōu，通“調”，調協。宗室：宗廟，天子、諸侯祭祀祖先之所。《詩經·召南·采蘋》：“于以奠之，宗室牖下。”鄭玄箋：“宗室，大宗之廟也。”此句意為：所以我與賢士大夫適當調協先王宗廟之制。

- (6) [猷乍鬯彝寶殷]猷：周厲王自稱。鬯：音 shāng，奉祀。經籍或作“將”。《詩經·周頌·我將》：“我將我享。”鄭玄箋：“將，猶奉也。”彝：本為上古以人性祭祀的專名，此泛指祭祀。此句意為：猷我製作了這個用于奉祀祭享的寶殷。

- (7) [用康惠朕皇文剌且考]康惠：使……安樂和順。文：指文德彰明。剌：通“烈”，顯赫。且：“祖”之初文。此句意為：用來使我的偉大而文德彰明的顯赫的祖考安樂和順。

- (8) [其各前文人，其瀕才帝廷，陟降]其：語氣詞。各：感通，感動。經籍假“格”為“各”。《尚書·周書·君奭》：“成湯既受命，

王姬之車。”

配：

震《毛鄭

天的尊稱。

雖然是個

旨意。

霸》引《尚

好。墜：

通“施”，

施于四方。

方。

籍通作“肆”。

公二年》：

為係从食，

字研究》

：“俘殷

稱”(chēng)。

子。諸侯

牖下。鄭

大適當調

。

經籍或

猶奉也。

意為：獸

。

指文德彰

意為：用

。

感通，感

既受命，

時則有若伊尹，格于皇天。”屈萬里注：“格于皇天，意謂其德能感動上帝。”前文人：指前世的文德彰明的祖先。《尚書·周書·文侯之命》：“追孝于前文人。”孔穎達疏：“追行孝道于前世文德之人。”頻：同“頻”，並，同。《國語·楚語下》：“羣神頻行。”韋昭注：“頻，並也。言並行欲求食也。”帝廷：指天廷。陟降：升降，上下。謂祖先在天之靈往來于天人之間，默佑後世子孫。此句意為：感通前世文德彰明的祖先，同在天廷，往來于天人之間默佑子孫。

- (9) [饡圖皇圖大魯令] 饡圖：張政烺認為，“饡釋為鍾，絕無可疑。圖，从口，訥聲；訥，从帝，舟聲。”“圖字假借為周，有周還即‘周流無不遍’之義……饡義是重，是繼續；圖義是周，是旋轉匝徧。”（《周厲王胡簋釋文》）此處意為繼續完成。皇圖：“上帝”二字合文，指天神。“帝”字原缺，據文義補。《獸鐘》：“佳皇上帝百神。”文例同此。魯：通“嘉”，嘉美。令：同“命”，使命。此句意為：繼續完成偉大的上帝所賦予的偉大而嘉美的使命。

- (10) [用齡保我家、朕立、獸身] 齡保：好好保護。齡，从素，令聲，通“令”，善。我家：我的國家，即周王室。朕立：我的王位。立，“位”之初文。獸身：周厲王稱自己的身體。此句意為：用以好好保護我的周室、我的王位和獸的身體。

- (11) [𡗗。降余多福，富葦字慕遠猷] “𡗗”下有重文符號。𡗗，《說文·十四下》：“从自，也聲。”此通“施”(yí)。施施，喜悅的樣子。《孟子·離婁下》：“施施從外來。”趙岐注：“施施猶扁扁，喜悅之貌。”降：此處意為賜予。富：“憲”之初文，通“宣”。《說文·一下》“憲”，从艸，憲聲，或體作“萱”，故憲、宣音近可通。葦：唐蘭謂字象米在耳中，从米，耳聲，當即《說文·七上》之“稯”字。（《殷虛文字記》）《儀禮·士虞禮》：“中月而禴。”鄭玄注：“古文禴或為導。”此處“葦”（稯）亦通“導”。字慕：字，大。慕，通“謨”，謀。字慕，即經籍之“訏謨”。《詩經·大雅·抑》：“訏謨定命。”毛傳：“訏，大。謨，謀。”遠猷(yóu)：深遠的謀劃。《尚書·周書·康誥》：“用康乃心，顧乃德，遠乃猷。”偽孔傳：“遠汝謀，思為長久。”此句意為：高興地賜予我衆多的福祿，宣導我進行遠大

的謀劃。

- (12) [猷其萬年𩚑實朕多禱] 𩚑實：資助充實。𩚑，通“將”，《爾雅·釋言》：“將，資也。”實，充實。禱：从示，知聲，同“禦”。《說文·一上》：“禦，祀也。”此句意為：猷將長久地資助充實我衆多的祭祀。

- (13) [用奉壽句永令，畎才立，乍寔才下] 奉：音 hū，祈求。句：音 gù，祈求。永令：長命。畎：此字筆畫稍殘，據文義及殘畫可知當為“畎”。《師俞段》：“天子其萬年饋壽黃耆，畎才立。”可為參證。畎，同“畎”，長久。《詩經·周頌·清廟》：“駿奔走在廟。”毛傳：“駿，長也。”畎、駿音近義通。寔：音 dì，原指瓜、果和根葉相連的部分，此處意為根本。下：指人間。此句意為：用來祈求高壽長命，永久在王位，作人間的砥柱。

- (14) [隹王十又二祀] 祀：年。此句說明作器時間在周厲王即位的第十二年。

兮甲盤⁽¹⁾

隹五年三月既死霸庚寅，
王初各伐厥執于畀廬。⁽²⁾兮
甲從王，折首執噍，休，亡攸。⁽³⁾
王易兮甲馬三匹，駒車。⁽⁴⁾王
令甲政齔成周三方責，至
于南淮。尸。舊我賁晦人，毋
敢不出其賁、其責、其進人，⁽⁵⁾
其賁毋敢不即諫、即市，敢
不用令，鼎即井，廛伐。⁽⁶⁾其隹
我者侯百生卒賁毋不即
市，毋敢或入繼，寔賁鼎亦
井。⁽⁷⁾兮白吉父乍般，⁽⁸⁾其賁壽
萬年無彊，子。孫。永寶用。⁽⁹⁾

- (1) [兮甲盤]發現于宋代，具體時間、地點不詳。元代，該器遭到損壞，盤足以下殘缺。清代由陳介祺珍藏，始有銘文拓本流傳于世。腹內底鑄銘13行133字（內含重文4字）。銘文記錄周宣王五年征伐玁狁的戰爭，和派遣兮甲管理成周地區及南淮夷部族的糧草征收、商賈貿易的史實。這是一篇研究西周時期周王朝與玁狁、南淮夷等部族的關係，以及周王朝貿易制度的重要文獻。本銘最早著錄于吳式芬《攬古錄金文》。殘損的兮甲盤原物，至今下落不明。
- (2) [隹五年三月既死霸庚寅，王初各伐厥執于畀廬]五年：周宣王五年。（參見王國維《兮甲盤跋》，《觀堂集林別集》）既死霸：周代月相名，指農曆每月二十三日以後至晦這一段時間。初：開始。各：至，到。經籍多假“格”為“各”。《尚書·虞夏書·堯典》：“光被四表，格于上下。”偽孔傳：“格，至也。”厥執：經籍多寫作

王五
王六
王七
王八
王九
王十
王十一
王十二
王十三
王十四
王十五

該器遭到損
流傳于世。
王五年征伐
糧草征收、
南淮夷等
早著錄于吳
明。
周宣王五
死霸：周
初：開始。
書：堯典，
史籍多寫作

“玁狁”或“獫狁”，西周時期活動于西北地區的部族。畱慮：地名，今址不詳。王國維疑即春秋之彭衙（故地在今陝西省澄城縣西北）。此句意為：在五年三月既死霸期間的庚寅日，周宣王開始到畱慮一帶進擊玁狁。

- (3) [兮甲從王，折首執殼，休，亡攷] 兮甲：其氏為兮，其名為甲。
折首：斬下敵人首級。執殼：抓獲俘虜。休：善。亡攷：沒有傷痛。亡，用作否定詞，經籍或作“無”。攷，通“慙”（mín），《說文·十下》：“慙，痛也。”此句意為：兮甲跟隨周王出征，有所斬獲，很好，沒有傷痛。

- (4) [王易兮甲馬三匹，駒車] 駒車：小馬駕馭的車。此句意為：王賞賜兮甲馬四匹和駒車。

- (5) [王令甲政鬴成周三方責，至于南淮尸。舊我賁晦人，毋敢不出其賁、其責、其進人] 此句“淮尸”兩字有重文符號，故當讀作：王令甲政鬴成周三方責，至于南淮尸。淮尸舊我賁晦人，毋敢不出其賁、其責、其進人。政：音 zhēng，征收。鬴：同“餽”，主管。成周：地名，今河南省洛陽市白馬寺東即其故址所在。責：通“積”，委積。《周禮·地官·遺人》：掌邦之委積。鄭玄注：委積者，廩人、倉人計九穀之數足國用，以其餘共之，所謂餘法用也。……少曰委，多曰積。此處指糧草之類。至于：到達。南淮尸：世居于成周以南淮水兩岸的羸姓部族。尸，經籍通作“夷”，古代對東南地區部族的稱呼。舊：過去。賁：通“帛”，絲織品。晦：通“賄”，財物。《一切經音義》四：賄，古文賄同。正从每聲。《儀禮·聘禮記》：賄在聘于賄。鄭玄注：古文賄皆作晦。由“晦”與“賄”通，知此“晦”亦可通“賄”。賁晦人，猶言賦貢之臣。（參見郭沫若《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》）毋：用作否定詞，經籍通作“母”。出：交出，貢納。進人：進貢給周朝的力役。人，指服勞役者。此句意為：王命令兮甲征收管理成周及其周圍地區的糧草委積，範圍到達南淮夷地區。淮夷過去就是我周朝的賦貢之臣，不敢不貢納他們的絲帛、糧草和勞役。

- (6) [其賁毋敢不即賧、即市] 賧：經籍作“賈”，此指商賈。即：靠

蜀廬：地
省澄城縣西
宣王開始到

其名為甲。
亡敗。
慙(mín)，
王出征，有
句意為：王

母敢不出
我當讀作：
人，母敢不
用“嗣”，主
所在。責。
鄭玄注：“委
謂餘法用也

南淮尸。
古代對
品。晦。
每聲。《儀
“悔”與
臣。(參
經籍通作
人，指服
地區的糧
貢之臣，

即：靠

近，到。 陳：从自，束聲，音cì，軍隊駐紮處。經籍假“次”為“陳”。《左傳·襄公二十六年》：“師陳焚次，明日將戰。”杜預注：“次，舍也。”市：字作𡗗，孫詒讓認為，“當即‘市’之古文。《說文·儿部》云：‘𡗗，買賣所之也。市有垣，从儿。从了，象物相及也。了，古文及字。止省聲。’此上从止，即止省。中从儿，即儿之變。下从了，即了之變也。”（《古籀餘論·兮甲盤》）此指集市。此句意為：他們的商賈不敢不到周朝軍隊的駐紮地和集市進行貿易。

- (7) [敢不用令，𠬪即井，𠬪伐]用令：用命，執行命令。《尚書·虞夏書·甘誓》：“用命，賞于祖；弗用命，戮于社。”𠬪：同“則”，《說文·四下》以“𠬪”為“則”之籀文。即井：施以刑罰。井，通“刑”。𠬪伐：征伐。𠬪，同“撲”，《說文·十二上》：“撲，挨也。”“挨，擊背也。”金文中字或作“𠬪”，如《獸鐘》：“𠬪伐畢都。”此句意為：敢不執行命令，就施以刑罰，進行征伐。

- (8) [其隹我者侯百生卒賓母不即市，母敢或入繼，寔賓𠬪亦井]其隹，皆語氣詞，表示希望。隹，經籍通作“唯”。者侯：即“諸侯”。者，通“諸”。百生：周朝的貴族官僚。生，“姓”之初文。卒：經籍通作“厥”，助詞，義同“之”，表領屬。或：副詞，經籍多作“又”。

繼：通“蠻”，此指淮夷之地。寔賓：非法貿易。寔，同“宄”(guǐ)，《說文·七下》：“宄，姦也……寔，古文宄。”此句意為：希望我周朝諸侯、百姓的商賈全都到集市去，不能再去淮夷之地，如果進行非法貿易，就同樣處以刑罰。

- (9) [兮白吉父乍般]兮白吉父：即兮甲。甲為其名，白吉父為其字。“甲”與“吉”皆有“始”義，（參見王國維《兮甲盤跋》）古人名與字的含義相應，此亦一例。白，“伯”之初文。般：通“盤”，盥洗盛水器。此句意為：兮伯吉父製作這個盤。

- (10) [其𡗗壽萬年無疆，子孫永寶用]𡗗壽：長壽，經籍通作“眉壽”。子孫：子孫。子孫下有重文符號。此句意為：希望長壽萬年無疆，子孫後代永久珍愛使用。